

新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第2次審查委員會  
業務質詢會議摘要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14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詳如簽到簿  
請假：唐慧琳  
列席：專門委員林金坤 法制室專員林育瑄  
副市長陳純敬  
民政局局長柯慶忠 警察局局長黃宗仁  
財政局局長李泰興 衛生局局長陳潤秋  
環保局局長程大維 教育局局長張明文  
經發局局長何怡明 消防局局長黃德清  
工務局局長詹榮鋒 文化局局長龔雅雯  
水利局局長宋德仁 新聞局局長蔣志薇  
農業局局長李玟 客家局局長林素琴  
城鄉局局長黃國峰 法制局局長吳宗憲  
社會局局長張錦麗 研考會主委林豐裕  
地政局局長康秋桂 人事處處長郭素卿  
勞工局局長陳瑞嘉 主計處處長吳建國  
交通局局長鍾鳴時 政風處處長王文信  
觀光局局長張愛晶 秘書處處長饒慶鈺  
原民局局長羅美菁 捷運局局長李政安  
主席：何召集人淑峯 記錄：李佩珊、李嘉雯

甲、報告事項

- 一、宣布開會。
- 二、本(5)次定期會第1次審查委員會業務質詢會議摘要紀錄經認可。
- 三、消防局黃局長因至雙和醫院回診今日下午4時至5時30分請假，由陳副局長崇岳代理列席。
- 四、今日議程：一至六審各機關聯合業務報告及質詢。

## 乙、一至六審各機關聯合業務報告及質詢

有蔡議員錦賢、金議員中玉、馬見 Lahuy · Ipin 議員、宋雨蓁 Nikar · Falong 議員、陳議員明義、周議員勝考、金議員瑞龍、黃議員桂蘭、陳議員偉杰、陳議員儀君、蔡議員健棠、鄭戴議員麗香、楊議員春妹、林議員國春、忠仁·達祿斯議員、宋議員明宗、白議員珮茹、江議員怡臻、黃議員永昌、廖議員先翔、陳議員錦錠、洪議員佳君、蘇議員泓欽、連議員斐璠、黃林議員玲玲、林議員金結、高議員敏慧、鍾議員宏仁、廖議員宜琨、鄭議員宇恩、李議員倩萍、張議員維倩、張議員錦豪、戴議員瑋姍、彭議員佳芸等提出多項問題，經陳副市長純敬、程局長大維、詹局長榮鋒、蔣局長志薇、張局長錦麗、羅局長美菁、張局長明文、宋局長德仁、何局長怡明、張局長愛晶、鍾局長鳴時、陳局長潤秋、吳局長宗憲、李局長政安、黃局長德清、柯局長慶忠、李玟局長、黃局長國峰、康局長秋桂等予以說明與答復（詳議事錄）。

## 丙、主席裁定事項

### 一、馬見 Lahuy · Ipin 議員要求：

（一）請社會局、原民局於 2 週內提供跨局處合作推動原住民族志願服務計畫及期程。

（二）請原民局提供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檢討報告。

主席裁定：（一）請照辦。

（二）請於 110 年 4 月 26 日開會前送會。

### 二、宋雨蓁 Nikar · Falong 議員要求：

請原民局於 2 日內提供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內部檢討會議及各單項檢討報告。

主席裁定：請照辦。

### 三、鄭戴議員麗香要求：

請環保局於 3 週內提供八里掩埋場火災對附近環境及水源影響之書面報告，另若類此情形發生於公部門及私部門之處理方式如何，亦請提供相關報告。

主席裁定：請照辦。

四、黃議員永昌要求：

(一) 請民政局於 1 週內提供土城區青雲、柑林活動中心廣場增設頂棚相關預算編列內容。

(二) 請農業局於 1 週內提供土城區青雲、柑林及雲溪廣場遊戲區相關預算編列內容。

主席裁定：請照辦。

五、蘇議員泓欽要求：

請環保局於 10 日內提供 109 至 110 年 4 月各區隊支領及未領清潔獎金之人員名冊，並註明工作內容、支領金額等相關資料。

主席裁定：請照辦。

六、廖議員宜琨要求：

建請教育局 (一) 幼兒園於中午午休時段稽查時，應考量勞基法相關規定，採取彈性作法，以避免園方因勞基法之規定，而導致師生比不符規定。(二) 於 110 學年度開學前提供各級學校教師，有關情緒障礙及亞斯伯格症等相關輔導知能資訊。

主席裁定：請照辦。

七、鄭議員宇恩要求：

(一) 請捷運局於 1 週內 1、針對金色水岸錯開最窄處會車、縮減車廂數及單軌雙向通行提出評估報告。2、提供函送交通部淡海輕軌藍海線二期計畫書報告。

(二) 依據本會期市府提供施政情形書面報告，有關淡海輕軌藍海線二期已獲交通部函復，認為工程費增加、自償率下修、財務計畫、財務分攤及民意

接受度尚有疑慮等，綜上所述，請捷運工程局說明前揭所稱工程費增加及自償率下修具體原因。

- (三) 淡海輕軌綠山線自 2018 年通車迄今，以捷運紅樹林站為例，自通車後約有 50% 人流成長，惟未見淡金路道路服務水準、淡水公共運輸使用提升等相關研究分析，爰建請交通局於 1 個月內，就綠山線通車前後，公共運輸使用情形、輕軌周邊道路服務水準及淡海輕軌運量等綜合分析，就淡海輕軌是否有效吸引更多民眾使用大眾運輸工具進行專案分析。
- (四) 有關淡海輕軌藍海線二期，現有先導公車及其他公車路線將與規劃路線重疊，請交通局說明以藍海線二期路線現有規劃，相關大眾運輸路線及道路服務水準有何連帶影響調整及調整配套。

主席裁定：(一) 請照辦。

(二) 至 (四) 請於 110 年 5 月 20 日開會前送會。

八、張議員維倩要求：

- (一) 有關交通局向國有財產署協調代管捷運景安站旁之間置空地闢建機車停車場，相鄰建物內遭遊民佔據，請社會局、警察局、環保局及交通局於 1 週內共同辦理會勘，並通知本席參加，以釐清權責。
- (二) 有關中和國光街 112 巷 20 弄後巷污水接管已完成，但卻有住戶污水會漏到後巷，請水利局及環保局於 4 月 23 日前查明，並向本席及里長說明。

主席裁定：請照辦。

九、戴議員瑋姍要求：

- (一) 請工務局於 1 個月內提供本市 5 座橋梁試辦汽機車分隔島增設缺口相關評估報告。

(二) 請交通局於 1 週內提供路邊智慧停車格目前試辦成效評估報告。

主席裁定：請照辦。

十、彭議員佳芸要求：

(一) 請衛生局於 2 週內提出幼兒成長配方對孕產婦之衛教配套措施。

(二) 請農業局於 1 個月內研議公園分級管理規劃及維管計畫。

主席裁定：請照辦。

散會：17 時 34 分

主 席 何 淑 峯